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为保隆工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593.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12,869.7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5.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2,869.7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121.22%,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3年7月28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60,100.00	103,593.52	3,900.00	52,606.48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5,429.90	231,704.43
负债总额	184,464.68	190,398.45
净资产	40,965.22	41,305.98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75,431.74	142,128.78
净利润	1,474.83	188.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叁佰伍拾万元整为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实际担保净额为壹仟肆佰万元整),期限自2023年8月23日始至2024年2月23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中的净额壹仟肆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

4.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数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第二条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12,869.7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5.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2,869.7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1.22%,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副总经理刘政良先生,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下半年的订单量如何?有没有制定大幅增长净利润的战略政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公司将紧紧围绕2023年年度经营目标,抓住市场机遇,全力提质增效稳增长,践行卓越运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问题二:中化蓝天制冷剂的市占率有多少?就中化蓝天而言,哪块业务是中化蓝天利润贡献最大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中化蓝天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包含氟锂电材料、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及无机氟材料等,主要产品包括电解液、R-134a、R-125、PVDF及三氟系列产品等,覆盖氟化工产品链中的大多数关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新能源等行业。中化蓝天在氟化工保持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配额优势的情况下,亦围绕锂电级PVDF、电解液等产品在新兴领域布局。此外,中化蓝天科技成果丰富,多数产品均为自主开发并产业化,形成了包括含氟温室气体替代及控制处理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ODS替代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南方农药创制中心浙江基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中化蓝天深耕氟化工领域七十余年,围绕氟碳化学品等传统氟化工高端产品建立技术、成本等市场竞争优势,其独立开发了40余种ODS替代品品种,多个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领先,其中R-123产品为全球独家生产,三氟系列产品全球市场份额位居第一,R-134a、R-125等产品全球市场份额位居前三。

中化蓝天拥有全球化的营销渠道网络,业务遍布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3000余家客户,与领先的工业客户建立伙伴关系,服务包括汽车、制冷/空调、新能源、医农药、电子通讯等20多个领域。其中,汽车领域,氟碳化学品覆盖奔驰、宝马等多家整车厂;空调领域,氟碳化学品覆盖美的、格力等多家用/商用空调厂;锂电领域,电解液、高端PVDF粘接剂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企业供应链;医药领域,三氟系列产品供应拜耳、巴斯夫、辉瑞等全球医农药头部企业。

中化蓝天2022年度含氟锂电材料、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主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69%、37.57%、11.68%、14.55%。

问题三:2024年是冷媒配额的第一年,为何中化蓝天的保底业绩这么低,是不看好明年冷媒的需求量吗?能否简要介绍一下中化蓝天在冷媒行业的地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三代制冷剂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2020-2022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2024年冻结,2029年开始削减。目前三代制冷剂产能大幅扩张阶段结束,下游消费需求逐步恢复,供应过剩的局面逐步得到改善,制冷剂价格已步入增长区间,行业整体将迈入景气周期。

中化蓝天深耕氟化工领域七十余年,围绕氟碳化学品等传统氟化工高端产品建立技术、成本等市场竞争优势,其独立开发了40余种ODS替代品品种,多个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领先,其中R-123产品为全球独家生产,三氟系列产品全球市场份额位居第一,R-134a、R-125等产品全球市场份额位居前三,产能分布江苏太仓、陕西渭南、浙江绍兴等地,与奔驰、宝马、格力、美的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空调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中化蓝天将充分发挥产业布局协同作用,打造具备行业竞争力产品产业链,稳固三代制冷剂领先地位,打造四代制冷剂竞争优势。

问题四:中化蓝天还有哪些资产没有在这次交易中做出业绩承诺,为什么不做业绩承诺?这部分资产在中化蓝天近三年来的营收和净利润占比分别为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按照监管部门业绩承诺规则,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100%股权重组事项根据评估结果将承诺资产分为"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两部分,其中"业绩承诺资产1"所承诺的净利润范围是中化蓝天下属10家以收益法定价的控股企业和1家合营公司,共计11家,为部分中化蓝天下属企业;"业绩承诺资产2"为中化蓝天下属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企业中以收益法定价的无形资产,涵盖4家企业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业绩承诺资产1"涉及的承诺净利润是未来各年度业绩承诺范围内相关企业在资产评估中预测的净利润之和,2023-2026年(如在2024年完成交割)分别为1.39亿元、2.93亿元、4.43亿元及6.33亿元。"业绩承诺资产2"承诺指标为无形资产享有的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资产2的承诺收入分成数在2023年-2026年(如在2024年完成交割)分别为0.29亿元、0.30亿元、0.27亿元及0.22亿元。业绩承诺资产1在2024年至2026年分别较上年预测水平增长111.37%、50.99%及43.04%,呈逐年增长态势。

本次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投资者参加本次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表示感谢,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月18日至8月29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201.3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2.2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9.1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2.23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至8月29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201.3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2.23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19.42万元)的11.49%;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9.10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0.06%。

(二)补助具体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7	待报解预算收入	12.37	0.13%
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6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91	0.01%
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4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8.00	0.08%
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5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71	0.03%
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2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财政所	15.00	0.16%
6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9	待报解预算收入	2.98	0.03%
7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3/9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6.35	0.07%
8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3/31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00	0.21%
9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5/15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1.15	0.01%
10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8/23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	0.001%
1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1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	0.03%
12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2/13	广德市商务局	1.69	0.02%
13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2/21	待报解预算收入	1.68	0.02%
14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3/14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71	0.01%
15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5/3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0.00	0.64%
16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7/5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13	0.03%
17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8/4	广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18.20	0.05%
18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8/29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549.07	5.83%
19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	0.03%
20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2/21	国家金库广德县支库	1.19	0.01%
21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3/6	宣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	0.21%
22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3/14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10	0.03%
23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4/23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3.00	0.03%
24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5/3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	0.32%
25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7/5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54	0.15%
26	安徽永茂泰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1	待报解预算收入	0.03	0.0003%
27	安徽永茂泰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6/30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07	0.001%
28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1	待报解预算收入	0.01	0.0001%
29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5/3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	0.21%
30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6/30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06	0.001%
31	安徽永茂泰运输有限公司	2023/2/21	待报解预算收入	0.0004	0.000004%
32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1	待报解预算收入	0.03	0.0003%
33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191.81	2.04%
34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86.58	0.92%
35	广德大益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3/6/30	广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16	0.002%
36	四川永宇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3/7	龙泉支库待报解共享收入	0.54	0.01%
37	四川永宇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4/24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1.08	0.01%
合计				1,082.23	11.49%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4/12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44.10	0.02%
2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6/1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5.00	0.04%
合计				119.10	0.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2.23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

●活动地点: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59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活动方式:全景网路演中心网络远程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至9月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向公司提问,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

(二)活动地点: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59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三)活动方式:全景网路演中心网络远程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徐宏

独立董事:李英

财务总监:范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路演中心(https://rs.p5w.net/html/13959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其中15:00-16:30为投资者文字互动环节,投资者可在互动交流区域提问,公司将及时回复。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至9月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向公司提问,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路演中心(https://rs.p5w.net/html/139596.shtml),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投资者互动的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之中,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834,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8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件晓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丰功先生和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18,373	97.7256	1,171,053	2.27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18,373	97.7256	1,171,053	2.27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18,373	97.7256	1,156,053	2.2452	15,000	0.0292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738,956	99.6943	2,095,957	0.30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78,860	99.8314	1,156,053	0.16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78,860	99.8314	1,156,053	0.16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318,373	97.7256	1,171,053	2.2744	0	0.0000
2	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318,373	97.7256	1,171,053	2.2744	0	0.0000
3	关于转让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318,373	97.7256	1,156,053	2.2452	15,000	0.02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第六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黄文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一)证书号:第19068789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行星减速器

2、发明人:高东益;张高荣;张伟;陆益栋;许斌;陆惟益

3、专利号:ZL202223612795.0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30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6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19136328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轮毂电机

2、发明人:杨立云;陆益栋;张伟;高东益;刘奇;张高荣;许斌;万亚勇

3、专利号:ZL202223612800.8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30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09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19216963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舵轮装置

2、发明人:汪奇健;周童益;岑泽科;黄宇泽;陆益栋;黄炳

3、专利号:ZL202320366311.4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25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3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19180259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倒棱机

2、发明人:汪恭海;单鑫亮;万亚通;戚崟煜;戚路滨;邵杨希子

3、专利号:ZL202320366353.8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25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16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1.25%—3.35%

注: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